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紘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05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紘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許紘綺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代不詳之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亦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該詐騙之人之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仍以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下稱該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許紘綺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該詐欺成員。嗣該詐欺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旋即以假投資之話術對陳麗華施用詐術，致陳麗華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15日10時47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本案帳戶。後許紘綺復依該詐欺成員之指示，於同日12時9

01 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號1樓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02 行北高雄分行，就陳麗華匯入本案帳戶之100萬元部分，連
03 同本案帳戶內之其他款項，一併臨櫃提領140萬元，並在上
04 開分行門口將款項全數交付與該詐欺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
05 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
06 陳麗華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陳麗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告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
09 官移送併辦。

10 理 由

1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273條第1項
13 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
14 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
15 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除簡式審判
16 程序、簡易程序及第284條之1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外，第
17 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18 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許紘綺所犯係死刑、無期
19 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20 一審案件以外之罪，並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21 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依前揭規定，經評議結果，裁定改由
22 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
23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4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5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28 (見金易卷第142頁至第143頁、第155頁、第159頁)，核與
29 證人即告訴人陳麗華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相符
30 (見警一卷第17頁至第19頁；他卷第9頁至第10頁)，並有
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

01 2224839017584號函暨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0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
03 局東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
04 供之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被告與該詐欺成員之對
05 話紀錄擷圖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21頁至第29頁、第41頁；
06 警二卷第23頁至第25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堪予採信。

0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9 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法律修正之說明

1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23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4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25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7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8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9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30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02 條，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復於113年7
03 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裁判
04 時法），茲比較本案應適用之法律如下：

05 (1)被告行為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07 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項規定之性質，係
09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
10 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2)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6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19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3 輕或免除其刑」。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被告行為
24 時法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增加需於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
2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然此均屬法
27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28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9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其行為
30 時、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
31 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1 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
02 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中則坦認犯行，而有修
03 正前（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
04 適用，且屬「必減」之規定，揆諸前揭說明，應以原刑減輕
05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被告行為時
06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經減輕後其上限
07 為6年11月，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8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5年限制），中間時法之
09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原上限為7年，逾
10 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
11 之刑，其宣告刑受5年限制），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
12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就本案具體情形綜合比較，中
13 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
14 定，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二)被告於本案過程中雖曾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恩」、「捕
16 夢網」之人聯繫，惟被告實際接觸者僅有其交付款項之人，
17 是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證明被告交付款項之人，與向告訴人
18 施用詐術或前述「吳恩」、「捕夢網」是不同人，而無法排
19 除該詐欺成員係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性。此外，卷內亦無證
20 據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有3人以上共同參與本案犯行，依罪
21 疑唯輕之刑事證據法原則，自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適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25 度偵字第27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業經起訴部分犯罪事實
26 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7 (三)按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
28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
29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
30 於共同正犯之成立。經查，被告先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
31 名年籍不詳之該詐欺成員，復於該詐欺成員詐欺完成後，前

01 往提領款項並交付與該詐欺成員，被告雖未直接對告訴人實
02 施詐欺行為，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並提領及轉交款項之行
03 為，乃係該詐欺成員遂行此部分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
04 節，被告與該詐欺成員間透過分工合作、互相支援以完成本
05 案犯罪行為，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6 基此，被告與該詐欺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即行為時
11 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4 標準：

15 1.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該詐欺成員使用，並前往提領及轉交
16 款項，擔任移轉犯罪所得之工作，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17 益，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
18 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使告訴人遭騙
19 所匯款項，經提領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
20 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進而致告訴人難
21 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所為殊值非難。

22 2.被告本案係擔任提供帳戶及取款車手之工作，尚非詐欺犯行
23 核心角色，暨考量被告所提供帳戶數量、告訴人遭詐騙金額
24 之法益侵害程度。

25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
26 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金易
27 卷第135頁至第138頁）。

28 4.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學歷，目前從事裝潢工作，每月收入約
29 3萬元至3萬5,000元，未婚，沒有小孩，尚需照顧母親，且
30 與母親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金易卷第
31 160頁）。

01 5.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
02 認識自己錯誤所在，以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
03 度，有本院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在卷可參（見金易卷
04 第177頁）。

05 6.檢察官請求本院依法量處適當之刑；被告請求本院從輕量刑
06 之意見（見金易卷第161頁）。

07 四、沒收

08 (一)洗錢標的部分

09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1 原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
12 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上開沒收規定移
14 列至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為刑法關於沒收
17 之特別規定，是本案沒收部分，應逕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8 法規定。

19 2.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原則，惟105
20 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已將
21 沒收制度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
22 果，並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性規定，則刑
23 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於不牴觸
24 特別法之情形下，關於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規定，如
2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6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27 必要者，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定，並不排除在適用特
28 別法之外，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
29 有不合理或不妥當之情形，以資衡平。基此，本案雖適用修
30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自仍可依刑法第3
31 8條之2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酌減之。

01 3.經查，本案被告藉由提供本案帳戶，並親自提領及轉交款
02 項，而隱匿詐騙款項之去向，該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掩飾
03 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4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既已將本
05 案所提領包含本案告訴人所匯之140萬元全數上繳與該詐欺
06 成員收受，對於上開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
07 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
08 收或追徵。

09 (二)犯罪所得部分

10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堅稱：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等語
11 (見金易卷第155頁)，復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任何積極
12 證據足證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
14 所得之問題。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移送併辦，檢察官
18 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凱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陳麗如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